规 划 设 计 合 同

合 同 编 号：_____

项 目 代 号：_____

规划项目名称：如东县城镇燃气发展规划

规划项目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

发 包 方：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规划设计单位：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证书等级：城乡规划甲级、市政行业设计甲级

签 订 日 期：_____

发　包　方(甲方)：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规划设计单位(乙方)：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如东县城镇燃气发展规划　的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的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本合同规划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地点、范围、内容及标准)

1．项目名称：　如东县城镇燃气发展规划

2．项目地点：　如东县

3．规划范围：如东县行政范围内的城镇燃气专项规划

3．规划内容及标准：内容和深度满足《城镇燃气规划规范》（GB/T51098-2015）、《江苏省城镇燃气发展规划编制纲要》（苏建城〔2020〕217号）的要求，能够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确保规划具有指导性、可实施性和前瞻性。

第三条　提交成果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1	规划的初稿	8	合同生效且资料齐全后2个月
2	规划的评审稿	8	初稿提出修改意见后两周
3	规划的终稿（报批稿）	8	专家评审提出修改意见后两周

项目提出重大变更，甚至原始资料、数据有重大变动，有可能导致乙方对规划编制作修改甚至返工时，须经双方协商，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增加任务变更附件，或另订合同。

第四条　本合同规划设计费总价为人民币¥52.3万元（大写：人民币伍拾贰万叁仟元整）。该费用指为完成如东县城镇燃气发展规划编制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按合同规定应完成的规划编制报告编制费及后续服务费等以及咨询、利润、税金、专家评审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1．规划设计费支付进度

规划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并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发包人一次性付清设计费用。

2．双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收付相关费用。付费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的正式发票。

3．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在项目完成后乙方凭甲方签署的同意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证明（证明格式自定，加盖甲方单位公章）、履约保证金收条原件，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予以全额无息退还。

第六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①甲方应配合乙方收集资料、协助乙方征询有关方面意见，并在规划方案编制过程中做好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

②甲方变更规划设计的范围、内容和深度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之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③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规划设计资料及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规划设计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2. 乙方责任

①乙方承接规划设计业务时，不得超越其《资质证书》规定的等级和范围，否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②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结合地方有关规定及甲方提供的规划设计要求，进行规划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③乙方对规划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甲方不得擅自修改乙方的规划设计资料和文件。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不退还已支付的费用；已开始规划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规划设计费。

2.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3．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责任由该甲方承担。

4．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规划设计资料及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第八条　其他

1．规划方案评审、报批的时间所延误设计时间以及由于客观原因无法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执，甲乙双方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依法向 如东县 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 肆 份，乙方 叁 份，代理 壹 份。

4．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5．甲乙双方履行该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定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下无正文）

甲方：如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日　　期：2023 年 3 月 21 日

乙方：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总院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 18 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长沙芙蓉支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4300 1539 0610 5000 2926

电　　话：0731-85383359

传　　真：

邮政编码：

日　　期：2023 年 3 月 21 日